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3分钟，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15分钟之内；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

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后，递交公司有关人员予以解答，股东发言原则上按持股多少的顺序进行排列。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各项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弃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在会议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七、股东对各项议案表决后，将表决票投入投票箱，由计票、监票人员（会议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目 录

会议议程	1
议案表决办法	2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附件：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附件：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8
附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5
议案五：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7
议案六：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8
议案七：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2
议案八：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55
议案九：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9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6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通过议案表决办法
- 三、推举监票人员
- 四、听取会议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计票，并宣布投票结果
- 六、宣读会议决议
-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八、宣布会议结束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议 案 表 决 办 法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议案表决办法，主要是规范现场会议的投票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关于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的规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为提高会议效率，制定表决办法如下：

一、本次现场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的投票方式。每一出席会议股东均需填写议案表决书。

二、各位股东填写议案表决书时，请严格按照表决书要求，填写股东名称、股东账号、持股数、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各位股东在议案表决书“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内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栏目内划“○”，将所填表决书投入投票箱。

四、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呈上，请予以审议。

附件：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附件：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面对纷繁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各种风险挑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运筹帷幄、实事求是，沉着应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在新的发展阶段，资本市场迎来重要发展机遇，直接融资重要性提升，注册制改革稳步推进，北京证券交易所开业，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投资者保护基础制度体系日益健全，资本市场发展生态的优化推动证券行业高质量发展新进步。2021 年全年，上证综指上涨 4.80%；深证成指上涨 2.67%。

2021 年，公司迈入新一轮战略发展周期。公司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金融工作重要论述，深入分析“十四五”时期国家战略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董事会自身建设，优化公司治理，扎实服务国家战略，加快改革与转型，守牢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343.07 亿元，同比增长 16.6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8 亿元，同比增长 21.02%，基本每股收益 0.38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6%。

一、2021 年度主要工作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力服务国家战略

公司董事会充分践行“作决策”职责，指导和推动经营管理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一年来，公司将服务国家战略、落实金融三大任务作为重要指针，**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举办业绩发布会和路演，宣导“有信仰、敢担当”国有金融企业价值观，助力稳定资本市场预期。**服务科技自立自强**，为科创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提供投资与投行服务，助力畅通“科技—产业—金融”的高水平循环。**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成功举办申万宏源 2021 资本市场碳中和大会，发布“申万宏源碳中和指数”，编制《申万宏源碳中和白皮书》，搭建碳中和研究数据库，设立碳中和产业基金，构建“碳”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服务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协助中投公司双边基金落地。**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多年来持续坚守普惠金融服务，累计为 3000 余家中小企业提供普惠性金融服务。公司成立“服务国家战略工作推进委员会”，不断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顶层设计。

（二）加强战略引领，强化顶层设计

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作用，认真分析公司 2017-2020 年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认真分析“十四五”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认真分析经济金融与市场环境；认真分析境内外行业发展实践，研究制订《申万宏源 2021-2025 年发展规划纲要》，切实在公司发展中全面、系统、准确地落实“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的主要目标与战略任务。

公司董事会指导和推动经营层以新战略制定工作为契机，加快战略布局和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发展质量。一是**设立执行委员会**，推动经营管理层科学决策水平与组织执行效能提升。二

是完善业务协同机制，积极倡导大协同文化，聚焦重点客户、重点行业、重点区域，完善“研究+投资+投行”综合金融服务模式。三是深化组织架构改革，集团公司深入推进投资平台整合，优化投资业务决策与管理体系，加强对投资子公司的垂直管理；证券公司继续全面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对财富管理、机构业务等条线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推动分公司、营业部组织架构改革。四是推进境内境外一体化布局，完善国际业务布局顶层设计，提升海外资产规模和实力。五是夯实人才保障机制，全面落地人力资源“五位一体”改革，优化职级和薪酬结构，改善员工晋升通道；精简压缩经纪人、全日制营销人员队伍，持续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大力培养、交流使用内部优秀人才。

（三）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优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是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要求。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各项法定职责，会议期间董事充分发表意见，2021 年全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议案 21 项，听取报告 1 项；召开董事会 11 次，审议通过议案 47 项，听取报告 2 项；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9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 3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5 次。勤勉履职尽责，持续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通过参加会议、实地调研、收阅资料等多种手段，充分了解履职所需信息，提升决策科学性与运行效率。落实中央企业党建工作座谈会精神，注重将党建效能转化为公司治理效能，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推动公司深入践行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要求，以专项自查为契机，完善治理层面制度，修订完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基本 6 项制度，探索建立自我规范、自我提升、自我完善的长效机制。

公司董事会密切跟进、积极指导公司贯彻落实资本市场监管要求，高质量做好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顺利完成四份定期报告及 A 股、H 股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在深交所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连续六年获得“A”类考核结果。持续加强重大事项信息报告方面的管理及内部指引，进一步优化公司信息报告与管理工作机制，构建高效的母子公司信息传递及协同规范运作机制。严格执行关联（连）交易、上市公司独立性、大股东行为规范、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等规范运作要求。董事会认真审阅公司公告及有关资料，及时查阅公司发布的公开信息，密切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自查，并认为公司 2021 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及时、准确、完整的原则披露了全部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经营和决策事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支持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主动、专业、高效的投资者沟通，与资本市场建立有效互动，提升公司透明度，维护投资者权益。报告期内共举办业绩发布会、业绩路演、券商会议、分析师调研等数十场活动，积极参加新疆证监局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等活动，多种形式加强与全体股东、媒体与公众的沟通，打造受投资者尊敬、受资本市场欢迎的公司形象。秉承为投资者服务的根本理念，认真做好股份管理工作，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持续完善股东回报机制，积极回报股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四）推动完成全年经营管理目标，不断优化业务结构

一年来，公司坚持以证券业务为核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稳中求进为主基调，准确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方向，不断做强做大证券、做优做专投资，集团公司与证券公司协同发展开创新局面，发展质量与核心竞争力再上新台阶。**企业金融板块**，**投资银行业务**加强内外协同与跨业务联动，夯实区域、行业和产品建设，全面巩固并进一步提升 IPO、并购重组、新三板等业务势能，实现股、债联动增长，北交所累计承销 6 家，位居行业前列；**本金投资业务**坚持投资业务服务于证券业务的发展定位，集团公司与证券公司协同联动，高质量多层次落地协同项目，推动一体化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今年集团公司新投资项目全部是协同项目，不断提升机构化投资能力及综合收益水平。**个人金融板块**，积极构建财富管理体系，持续加大各类产品引进力度，产品销售规模实现新的历史突破；以提升客户体验和活跃度为目标，持续推进线上客户交易、服务平台的迭代升级，打造金融科技能力；信用类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积极构建券源产业链，持续压降股质业务规模。**机构销售与交易板块**，稳固传统机构业务收入基本盘，加速向机构销售交易方向转型，债券投资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加大衍生品、做市等中低风险业务的投入，主动优化调整资产配置。**投资管理板块**，加大专业化改革力度，向主动管理转型，持续优化产品布局，加强渠道建设，主动权益、量化指数、固定收益等各大类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整体投资业绩保持优异，聚焦重点区域、重点客户发展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

（五）夯实全面风险管理，持续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充分践行“防风险”职责，指导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守牢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完善“1+N”风

险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并表管理，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积极推进子公司管理层级清理，加强对各子公司业务风险的穿透式、集中化管控。不断夯实日常风险管理，抓实关键业务、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建立健全“负面清单”机制，加强项目投后管理。持续强化合规管理，修订和完善一批重要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落实反洗钱监管新规，优化反洗钱制度机制。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持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所属申万宏源证券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获得 A 类 AA 级，入选证监会首批“白名单”证券公司。

（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主动把社会责任融入自身核心价值框架，以多种方式回馈社会，为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做出了新的积极贡献。积极为客户创造价值，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并将这一贯穿于业务发展全过程，通过金融产品创新、投顾平台建设、客户服务渠道和服务体验优化以及投资者教育等多方面，为客户提供立体化、专业化、个性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为员工提升价值，坚持以人为本，把人力资源作为公司发展的第一资源，积极拓宽员工职业发展空间，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和氛围，落实对员工责任。为股东实现价值，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实践对股东的责任。为社会奉献价值，集团公司和证券公司在甘肃会宁等定点帮扶地区和受灾等地区共投入帮扶资金 5,023 万元，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 ESG 管理与披露，在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积极关注绿色发展、可

持续发展、公共利益等议题，始终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环保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要求；始终依法诚信纳税，严防商业贿赂；始终重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品牌建设，扩大市场影响力，提升行业美誉度。

二、2022 年重点工作安排

立足新的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在以注册制改革为核心的新一轮资本市场深化改革和更高水平开放中，行业切实肩负起新责任新使命，以自身的高质量发展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为资本市场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积极贡献力量。2022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全面推进实施之年，是公司新战略规划深入推进之年。公司董事会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和中投公司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持续推进良好、有效的公司治理，以深化集团与证券公司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推动公司强化战略引领，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业务转型升级，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发展质量，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持续服务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指导和推动经营层，落实好“三新一高”要求，扎实服务国家战略，对标对表国家“十四五”规划，找准自身发展定位，聚焦科技自立自强、绿色低碳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等领域，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投资+投行”综合金融服务力度，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持续提升服务金融供给侧改革、服务居民财富管理、服务资本市场改革的能力，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的良性循环。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提供精准金融支持。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继续做好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二）坚持“投资+投行”战略，强化战略引领与管控

公司董事会将推动和指导经营管理层做好战略分解和子战略制定，统筹五年战略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实现战略实施路径与年度具体策略措施的衔接贯通。以落实《申万宏源 2021-2025 年发展规划纲要》为契机，强化综合性、系统性的战略管控，持续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一体化发展体系；加强总部集约管理；稳步推进国际化布局，突出专业能力的核心地位；贯彻“金融科技赋能”总目标，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确保战略实施、执行落地，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

（三）持续推进公司经营转型，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将推动和支持经营管理层，持续深化盈利模式改革、加快业务转型。坚持轻重资本业务协同发展，着力提升资本运用的能力、资产定价和布局的能力、产品创设和交易的能力、风险管理和经营的能力。推进公司由传统经纪业务、通道业务向财富管理、综合金融服务全面转型；轻资本业务努力扩大市场规模、增加市场占有率，提高市场竞争力；重资本业务优化配置结构，提高两融、做市、衍生品等相对低风险的资产配置比例。建立健全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形成更加均衡、更可持续的收入结构，推进公司稳健性、长期性、均衡性和创新性发展。

（四）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释放内生活力

公司董事会将推动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大体制机制创新，促进和推动国内国际协同、总部与分支机构协同，共同推进落实公司战略。一是继续推进跨业务条线的协同体系，发挥区域委员会作用，深挖重要区域资源，加快完善区域综合金融服务模式；二是继续健全高效的运营服务体系，提高总部规划、协同和服务支持能力，构建强大的业

务中台、数据中台、技术中台；三是**继续深化人力资源改革**，坚持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导向，完善人力资源配置体制机制。

（五）优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在资本市场监管体系整合的背景下，**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推动建立自我规范、自我提升、自我完善的公司治理长效机制，积极对标和探索最优实践。**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规定，高质量做好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强化集团公司与证券公司的协同，防范信息披露风险，全面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做优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主动开展投资者沟通活动，稳步提升公司关注度，推动市场合理认识公司估值，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强化规范运作督导**，全面把握境内外监管要求，持续提升关联（连）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整体规范运作水平。**全面提升 ESG 管理**，优化 ESG 管理架构，加强 ESG 战略规划、目标及议题的决策与执行，强化 ESG 理念引领，将 ESG 重要议题融入经营管理，多渠道推介公司 ESG 管理实践。

（六）强化合规建设，提升风险控制水平

牢记合规经营是公司生存发展不可逾越的底线，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要求，打好防控金融风险攻坚战。推动完善集团化法律合规体系，正确处理好合规经营与业务发展的关系，提升新环境下的合规运营能力。深刻认识和把握宏观经济金融演变趋势，推动风险管理理念贯穿业务全过程，充分发挥“三道防线”作用，构建“1+N”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集团化、穿透式的大风控。稳健做好风险资本配置，积极稳妥处理好风险与收益的关系，将风险经营能力转化为关键竞争力，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加强内

控体系建设，完善内部审计的检查、评价与监督职能。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科学决策能力，优化公司治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推动公司做好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持续为客户、员工和股东创造价值。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呈上，请予以审议。

附件：《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附件：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中投公司党委和公司党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 A+H 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围绕“服务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服务公司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完成、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工作主线，按照“真监实督、全面覆盖、协同协作、专业提升”的工作方针，推进构建国有金融企业法人治理“1+3+4+4”（一条主线+三项重点+四个体系+四种合力）监督模式，提高政治站位，把准职能定位，完善组织架构，突出监督重点，不断提升规范运作和监督工作水平，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监督作用，持续打造具有申万宏源特色的国有金融企业法人治理监督模式，为公司规范、稳健运营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第一部分 2021 年监事会运作和监督履职情况

一、坚持党的领导，依法稳健运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审议公司重大事项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深刻领会新时代新形势对监事会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自觉把法人治理监督工作纳入到党的工作大局中，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规范运作要求，深入研

究和审议涉及股东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5 项议案。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A 股）、《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H 股）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公告》（H 股）、《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五）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视频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中期报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中期业绩公告》；

（六）2021 年 9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七）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八）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视频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述监事会会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并严格依照信息披露制度及时予以公告。同时，监事会成员依照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依法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充分履行了相关的各项义务。

此外，监事会始终坚持正确处理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的关系，将公司党委研究讨论作为监事会审议决定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保持与公司党委、董事会、经营层的密切沟通和交流，推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

二、坚持稳中求进，聚焦监督重点，合规履行监督职责，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1 年，公司监事会立足出资人监督，紧密围绕主责主线，聚焦监督重点，不断强化对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努力推进监督工作提质增效，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推动实现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履职监督

一是切实发挥现场监督作用。2021 年，监事会成员依照规定出席股东大会 3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11 次、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9 次。同时，监事和监事会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或列席执行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重要经营管理会议等。各位监事在参会过程中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就公司战略规划、董事及高管选聘、组织架构调整、经营计划编制与执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审计机构选聘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了解和评估，并现场监督董事及高管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及投票表决情况，持续收集分析日常履职信息，重点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情况，贯彻落实国家重要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以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落实监管意见等情况。

二是不断优化履职评价工作。在日常履职监督的基础上，根据履职评价办法，结合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个人述职报告等相关材料，从工作业绩、履职尽责和风险管理等方面对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客观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同时，强化过程监督，将履职监督工作进一步常态化、持续化，及时沟通反馈意见，注重将日常监督成果运用到履职评价中，评价意见作为参考依据纳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

（二）加强财务监督

一是加强对财务状况监督。关注疫情形势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通过审议公司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季度报告、审计报告等，动态跟踪财务数据，全面了解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资金运用、资产减值等状况，确保资产规范运营。

二是加强与独立董事、年审外部机构的意见沟通。关注审计师换选及过渡交接工作，高度重视审计机构在财务报告审阅及商定程序中提示的问题，及时与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议、落实监管规定和会计准则的情况进行关注，并持续关注后续工作跟进。

（三）加强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监督

一是聚焦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重点关注风险管理文化、政策、流程、系统、工具建设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建立健全“看得清、够得着、管得住”的风险防控体系，筑牢风险防线。关注重要领域风险，跟进公司大额风险防范和化解机制建设，跟踪重要投资项目风险化解处置进展；动态监测公司总体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关注风险管理指标状况及风险管理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风险事件报告机制，专门下发《关于加强重大风险事件报告的通知》，建立风险事件台账，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组织对风险项目的专项调研，通过审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风险项目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风险处置进展以及风险计提减值的情况，并形成调研监督报告。

二是推动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结合制度执行和问题整改情况督促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跟踪督导内控评价发现缺陷以及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对内控缺陷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进行持续监督。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关注和评估内控评价缺陷认定标准、评价覆盖面、评价重点内容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四）加强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

一是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执行委员

会会议，监督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和执行情况，促进公司更好地履行政治责任，服务金融资本市场发展。

二是持续关注公司在服务国家科技自强战略、支持区域重大发展战略、服务绿色发展战略、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普惠金融、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等工作的战略安排和资产配置；及时了解公司在创新金融服务和产品、提升工作实效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关注工作闭环机制建设。

三、坚持守正创新，完善监督体系，努力提升监督实效，更大程度发挥监督作用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坚持守正创新，加强统筹规划，持续完善监事会组织体系、监督制度体系、监督运行体系、监督信息体系，不断优化监督工作机制，有效激发内生动力，更大发挥监督作用和监事会运作效能。

一是平稳完成换届选举。监事会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有序履行监事换届和选举程序，做好与有关治理主体的沟通衔接，协调做好职工监事选举事宜，确保平稳过渡。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3 位监事与公司第五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 2 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具有多元的知识结构、较强的专业素质和丰富的背景经验，保证了监事会监督质量。新任监事积极主动进入角色，实现平稳交接，为公司持续规范运转奠定了良好基础。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宜阳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和监事职务。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分别选举方荣义先生为监事、监事会主席。

二是持续加强监事会制度建设。根据国有企业法人治理和上市公司运作的新理念、新要求，及时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履职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财务监督检查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地公司治理相关规定，持续完善、细化监事会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提升制度体系的操作性和适用性，促进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三是完善监督合力建设，建立监督信息共享机制。监事会积极参与构建“大监督格局”建设，定期参与和纪检、巡视、财务、合规、风控等内部监督条线的联席会议，交流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需要协同开展监督的事项。同时，加强内部信息共享，推动监督条线有效协同。此外，就重要经营管理事项调阅相关资料，并反馈关注问题，跟踪督促经营层对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切实发挥监事会作用，提升法人治理监督有效性。

四是加强工作信息化建设，搭建“监事会监督信息平台”，保障监事履职的知情权。进一步完善监督信息的收集，及时获取内外部信息，动态关注和监督公司经营财务、合规风控、重大事项决策、信息披露等情况。进一步完善监督信息的传递，及时传递各类工作信息和文件资料，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履职成效。进一步完善监督信息的反馈，及时将有关监督意见反馈给监督对象，并持续督促其整改落实。

四、坚持多措并举，立足长远发展，持续强化履职能力，切实抓好监事会自身建设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持续关注中央决策部署和有关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相关情况，坚持多措并举、立足长远做好监事会自身建设，切实提高对宏观政策的把握能力、发现提出导向解决问题的

能力，有效履职尽责。

一是加强培训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监督重点，在履职监督和评价中持续关注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监事会成员积极参与了新疆证监局组织的“关于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专题培训，公司举办的“香港上市公司合规培训”、“新证券法背景下董监高履职与最新监管政策解读”、“监事会系统线上履职培训班”等，开展更具针对性的学习，切实提高理论与实务水平。

二是加强内部交流，凝聚监督共识。1月，公司召开监事会系统工作会议，深刻领会新时代新形势对监事会工作的新要求，总结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并对2021年监事会系统工作进行部署安排。10月，公司召开监事工作会议，就监事会运作、监事履职、完善监事工作机制等内容开展交流和讨论，进一步提高公司监事会和子公司派出监事（监事会）监督质量，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三是开展理论研究，开拓工作思路。公司监事会积极开展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监督理论研究，为发挥独立监督作用、创新监督方式、落实监督实效提供理论指导和依据。同时，认真梳理国有金融企业监事会特色创新做法，提炼各同业公司经验，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工作拓宽思路。

第二部分 监事履职评价

2021年，各位监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依法合规、勤勉认真、专业高效履行监事职责。对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履行监督职责，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和要求按时出席监事会会议，积极参加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参与议案审议和表决；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其他重要经营管理会议，认真听取和审阅相关报告，发表监督意见和建议。工作中，股权监事能够主动参加监事会组织开展的各类会议活动，主动沟通股东单位与公司的各类重要事项，监督并支持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审议和实施，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职工监事能够依法接受民主监督，充分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积极参加各类重要经营管理会议，认真发表监督意见和建议，努力维护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

同时，各位监事积极推动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参与监事会各项工作体系建设工作，认真开展工作调研和监督检查，不断提升自身监督履职能力，研究和分析公司经营信息，积极参加履职相关的培训活动，与董事会、经营层和监事会其他成员保持良好沟通和协作，服务公司发展大局，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科学、稳健和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第三部分 2022 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全面贯彻党中央各项重要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问题和风险导向，突出监督重点，细化工作措施，创新工作手段，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以高质量监督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一、凝聚监督共识，牢牢把握监事会监督本质

牢牢把握出资人监督的职责定位，处理好与股东、党委、董事会、经营层等主体之间的关系，积极完善制衡体系。认真履行报告职责，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寓监督于服务之中，切实履行维护股东及其利益相关者的权益，防范金融风险，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二、转变监督理念，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

精准把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并将其落实到监事会工作的各方面，突出“过程监督”和“有效监督”，既保持与公司经营活动的同频共振，又准确认识自身角色定位，到位而不越位，为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和推动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三、明确监督重点，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

继续以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内控合规及风险控制监督、信息披露监督、重大事项专项监督五项重点为抓手，推动法人治理监督工作做实做深。

一是深化履职监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经营层会议等，实时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和议事决策情况；积极开展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及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情况的检查，重点关注公司战略规划分解落实及跟踪评估情况、竞争格局深刻变化下的公司业务转型发展情况、公司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情况等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方面；加强治理沟通，定期收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材料，建立履职档案，不断提升履职评价科学性客观性，形成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评价意见，督促董事、高管勤勉履职。

二是强化财务监督。以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财务收支活动、财务

报告审核为切入点，监督重大财务事项的决策过程和执行情况，加强对收入、成本、利润等财务事项的分析研究，密切关注资产质量、减值计提等重大损益事项。通过审议公司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动态跟踪财务数据，对财务指标、经营数据、资金投向等予以关注，审慎出具年报审核意见，确保资产规范运营。

三是加强内控合规及风险控制监督。通过审阅风险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稽核审计计划等，关注和评价公司总体经营风险和投资风险状况，持续跟踪公司内部控制和合规风控体系建设，及时提出监督意见，提示关注风险点。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架构，并对相关岗位和各项业务的实施进行全面的监督和评价。另外，对内部控制中发现的问题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

四是做好信息披露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相关人员重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是扎实开展专项监督。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以监督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为重点，确保对公司重点领域、重大问题全面覆盖和有效监督，把董事会、经营层及其成员改革创新情况作为监督评价的重点，推动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将公司贯彻落实金融工作三大任务、推进“六稳六保”工作、对接服务国家战略等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作为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促进公司更好地履行国有企业的政治责任。

四、健全监督机制，逐步夯实监事会履职基础

以规范化建设为出发点，努力优化监事会组织体系、制度体系、

信息体系、运行体系四大体系，逐步夯实监事会履职基础。

一是不断优化监事会组织体系。按照有关规定，配齐子公司监事会成员，规范监事的任职资格，进一步完善监事提名、选聘机制，选任高素质、高水平的人员从事监事工作。及时进行子公司监事会换届，逐步提高专职监事比例，增强监事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同时，配齐与工作相适应的监事会工作机构人员，满足正常工作需要。

二是不断优化监事会制度体系。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要求，研究借鉴行业先进做法，探索建立适应企业特点的监事会监督制度体系，并结合企业实际持续完善，为监事会履职提供帮助。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出台监事会工作层面的具体制度，进一步完善监督、征询、调研、报告、评价等工作的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形成科学严密的监事会工作制度体系，促进监督工作提质增效。

三是不断优化监事会信息体系。运用科技手段拓展信息采集渠道，用金融科技手段为监督工作赋能，及时向监事推送企业经营信息，切实保障监事知情权。健全多维度的信息沟通机制，加强与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沟通交流，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监事会工作信息，主动接受指导，细化监事会与董事会、经理层及相关部门工作衔接和信息沟通的制度性安排和工作程序。

四是不断优化监事会运行体系。综合运用工作会议、定期会议、定期报告、专题报告、专题研究、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保障监事会有效运行，最大限度地发挥监事会作用。创新监事会工作方式方法，在增强监督的科学性、有效性上下更大的功夫，打造监事会监督管理闭环，切实发挥监督工作的作用。

五、建设监督队伍，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质量

一是充分发挥监事在财务、法律等专业方面的优势，通过角色互补，提升监事会监督的质量和深度，通过组织监事认真总结监督实践经验，提升对监督规律的理性认识。

二是加大对监事的培训力度，提高监事对宏观政策的把握能力，切实提升监事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主动与其他企业监事会交流学习，加强与优秀企业监事会工作交流，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质量和水平。

六、构建大监督格局，着力打造监事会工作新局面

主动融入大监督格局，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党的领导在监事会工作中充分体现，注重加强与其他监督部门的沟通协作，积极探索与独立董事的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从公司整体视角聚焦点、议大事，发挥监事会权威、独立、客观、公正、有效的制度优势及长期开展监督检查的实践经验。同时，把准监事会监督的重心，避免重复监督。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编制完成，其中的财务报表部分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外披露。

现将有关资料呈上，请予以审议。

附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附件：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全力以赴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公司 2021 年经营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迈出新步伐，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一、总体财务情况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合并总资产 6,010.11 亿元，较年初增长 22.37%；合并总负债 4,939.57 亿元，较年初增长 23.17%；股东权益 1,070.5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8.8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52.22 亿元，较年初增长 7.64%。

2021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343.07 亿元，同比增长 16.66%；利润总额 110.79 亿元，同比增长 18.51%；净利润 95.35 亿元，同比增长 21.0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8 亿元，同比增长 21.02%；综合收益总额 93.65 亿元，同比增长 28.42%；基本每股收益 0.38 元/股，同比增长 22.5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6%，同比增加 1.21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6,010.11	4,911.24	22.37
总负债	4,939.57	4,010.34	23.17
股东权益	1,070.54	900.90	18.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52.22	884.65	7.64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幅度 (%)
营业收入	343.07	294.09	16.66
营业支出	231.77	200.22	15.76
利润总额	110.79	93.48	18.51
净利润	95.35	78.76	2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8	77.66	21.02
综合收益总额	93.65	72.93	28.4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8	0.31	2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26	9.05	增加 1.21 个百分点

二、资产负债情况

(一) 资产情况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合并总资产 6,010.1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98.87 亿元，增长 22.37%，其中占比较大或变动较大的项目有：

1. 金融资产

公司年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余额为 3,173.47 亿元，较年初增加 799.72 亿元，增长 33.69%，主要是公司持有债券、资管计划、股票、基金等金融工具投资规模增加。

2. 融出资金

公司融出资金年末余额为 762.97 亿元，较年初增长 2.81%。

3.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

公司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年末余额为 1,329.2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58.90 亿元，增长 60.23%，主要是银行存款和期货业务结算备付金增加。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年末余额为 253.98 亿元，较年初减少 12.62 亿元，下降 4.73%，主要是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下降的影响。

5. 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年末余额为 28.00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49 亿元，增长 69.66%，主要是衍生工具投资规模增加及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二）负债情况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合并总负债 4,939.57 亿元，较年初增加 929.23 亿元，增长 23.17%，其中占比较大和变动较大的项目有：

1. 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主要的借款和债务融资方式包括短期借款，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和收益凭证，拆入银行资金和转融通资金等。公司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年末余额为 1,976.70 亿元，较年初增加 302.20 亿元，增长 18.05%。其中，融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为 1,175.40 亿元，融资期限在一年以下的为 801.30 亿元，分别占比 59.46%和 40.54%。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除借款和债务融资工具外，公司还通过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融入回购资金。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年末余额为 1,379.78 亿元，较年初增加 346.63 亿元，增长 33.55%，主要是债券质押式卖出回购及质押式报价回购规模增加。

3. 应付款项

公司应付款项年末余额为 169.5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6.79 亿元，

增长 170.28%，主要是公司应付履约保证金增加。

4. 衍生金融负债

公司衍生金融负债年末余额为 73.10 亿元，较年初增加 50.89 亿元，增长 229.08%，主要是衍生工具投资规模增加及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5.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年末余额为 61.67 亿元，较年初增加 27.15 亿元，增长 78.65%，主要是结构化票据业务规模增加影响。

三、财务收支情况

(一) 营业收入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343.07 亿元，同比增加 48.98 亿元，增长 16.66%。主要收入项目如下：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本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9.22 亿元，同比增加 15.00 亿元，增长 17.81%。其中：

(1)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公司经纪业务本年实现手续费净收入 65.39 亿元，同比增加 8.69 亿元，增长 15.32%，主要是报告期内国内证券市场交投活跃，同时国内期货行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在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席位租赁业务、期货经纪业务、代理买卖业务取得净收入均有所增加。

(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本年实现手续费净收入 17.92 亿元，同比增加

3.68 亿元，增长 25.83%，主要是公司股债承销业务成绩显著，完成发行项目同比增加。

2. 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本年实现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 111.36 亿元，同比增加 42.78 亿元，增长 62.37%，主要是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益以及买卖价差收益增加。

3. 利息净收入

公司本年实现利息净收入 10.05 亿元，同比减少 26.01 亿元，下降 72.14%。其中：利息收入 111.41 亿元，同比减少 7.65 亿元，下降 6.42%，主要变动是公司持有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减少和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下降影响；利息支出 101.36 亿元，同比增加 18.36 亿元，增长 22.13%，主要是受对外融资规模和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影响。

（二）营业支出情况

2021 年，公司发生合并营业支出 231.77 亿元，同比增加 31.55 亿元，增长 15.76%。主要支出项目为业务及管理费 107.29 亿元，同比增加 17.70 亿元，增长 19.75%，主要是公司业绩增加，计提人工费用增加影响。

四、现金流量情况

2021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流入 228.62 亿元，主要项目如下：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408.18 亿元，主要是购买为交易目的持有的金融工具的现金净流出 928.39 亿元，同时回购业务取

得现金净流入 451.63 亿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320.41 亿元，主要是收回金融资产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86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85 亿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316.63 亿元，主要是公司发行债券和次级债、取得借款收到现金 1,879.85 亿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6.10 亿元，分配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51 亿元。

特此报告。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9,398,369,399.70 元。集团母公司 2021 年期初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775,469,830.34 元，加上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人民币 2,967,880,079.19 元；扣除所属 2020 年度现金分红人民币 2,503,994,456.0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扣除按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96,788,007.92 元。集团母公司 2021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942,567,445.61 元。

一、 近三年分红情况

2018-2020 年度申万宏源现金分红（含税）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	年度可分配利润 (合并口径)
2018	112,679.72	284,448.32
2019	200,319.56	433,034.10
2020	250,399.45	465,663.5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42.86%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有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

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近三年分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二、建议 2021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理由

综合考虑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章程》中对于现金分红明确比例规定，为了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行业惯例和部分股东的现金分红诉求，2021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三、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

1. 以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25,039,944,560.00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3,994,456.00 元。本次现金股利分配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38,572,989.61 元结转下一年度。

2. 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现呈上，请予以审议。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规定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公司编制完成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公告》，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已分别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后，已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 <http://www.htexnews.hk> 对外披露。

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以提高业务开展效率，促进利润增长和长远发展。

根据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等业务具有交易金额较大、交易时效性较强、易引发审议及披露程序的特点，公司对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证券和金融服务	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代销、出租交易单元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730.71	0.2734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基金管理、基金托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支出			380.86	27.4332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投资银行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05.12 -	0.453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经纪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50.94	0.0087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140.38	0.733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经纪服务、投资银行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6.01	0.0010
	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1}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经纪服务、投资银行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01	0.0000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服务、证券经纪、咨询、培训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61	2.7453
	四川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代销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24.40	0.085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代销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5,461.07	1.560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资产托管、财务顾问、资金托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支出			149.63	0.0882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注1}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7.51	0.0030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1}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经纪服务、投资银行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75.00	0.453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	向关联方提供代销、出租交易单元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981.33	2.0431
	除前述列明之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与关联方相互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或支出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中国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62,618.99	0.0103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			9,466.13	0.0075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行情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0,217,199.47	1.3217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263,060.12	0.2098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行情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57,306.28	0.0812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178,914.38	0.142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行情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162,946.14	0.072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1,950,182.25	1.3005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行情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94,520.00	0.0070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19,479.43	0.015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行情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95,164.91	0.0559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现金流出总额			23,290.24	0.018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行情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6,414.37	0.009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除前述之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	-
租赁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关联方的房屋产生的支出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1,462.17	911.76 ^{注2}	1.7217
综合服务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机房维护等服务产生的支出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874.40	1,748.80 ^{注3}	8.3030

注：1.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2021年新增关联方。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除前述列明之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包含与新增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 公司已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签订租赁期限为4年7个月至5年期不等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金额合计为1,462.17万元，相关情况已在《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1年12月，因租赁面积扩大及区域调整，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期限为2021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两年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金额合计为911.76万元。另，因新办公区装修，原租赁协议中的部分办公区仍继续使用，租赁费按原协议约定单价在房屋腾退后，按照2021年12月24日后实际租赁的天数计算，由承租人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预计该部分租金不超过70万元。自2021年12月24日，新房租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原已签订的租赁期限为4年7个

月至5年期不等的三份房屋租赁合同，两份终止履行，一份继续履行，继续履行的租赁期限为2019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五年，租金合计为152.61万元。2021年向关联方实际支付租金合计378.42万元。

3. 2021年度，公司已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签订了两份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期限分别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每年服务费用为874.40万元，两年服务费用合计1,748.80万元。

2022年，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实际，公司将继续按照深交所有关规定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涉及的业务包括证券和金融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综合服务业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所属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因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等发生的交易。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 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2021年实际发生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代销、出租交易单元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730.7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基金管理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支出			380.8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2021 年实际发生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62,618.99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9,466.13
租赁	租赁关联方的房屋产生的支出	参照市场租金，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70.00	911.76 ^{注1}
综合服务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机房维护等服务产生的支出	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960.00	1,748.80 ^{注2}

注：1. 公司已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签订租赁期限为 4 年 7 个月至 5 年期不等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金额合计为 1,462.17 万元，相关情况已在《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2021 年 12 月，因租赁面积扩大及区域变更，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重新签订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两年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金额合计为 911.76 万元。原已签订的租赁期限为 4 年 7 个月至 5 年期不等的房屋租赁合同，两份终止履行，一份继续履行，继续履行的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五年，租金合计为 152.61 万元。2021 年实际支付租金 378.42 万元。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租赁的预计金额，系办公区装修期间，继续使用原租赁协议约定的部分办公区域，租赁费按原协议约定单价在房屋腾退后，按照 2021 年 12 月 24 日后实际租赁的天数计算，由承租人一次性支付给出租人，预计该部分租金不超过 70 万元。

2. 2021 年度，公司已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签订了两份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期限分别为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每年服务费用为 874.40 万元，两年服务费用合计 1,748.80 万元。

2. 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1 年实际发生金额
证券和金融服务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经纪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	50.94

			协商确定	发生额计算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140.3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经纪服务、投资银行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6.01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经纪服务、投资银行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01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银行服务、证券经纪、咨询、培训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0.6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代销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5,461.07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资产托管、财务顾问、资金存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支出			149.63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7.51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经纪服务、投资银行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75.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代销、出租交易单元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981.33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咨询服务、投资银行服务等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05.12
	除前述列明之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与关联方相互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产生的收入或支出	参照市场费率、行业惯例，经公平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	-

			协商确定	发生额计算	
证券和 金融产 品交易	上海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162,946.14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1,950,182.25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94,520.00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19,479.43
	富国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6,414.37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			-

		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现金流出总额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0,217,199.47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现金流出总额			263,060.12
	除前述列明之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收取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债券交易、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现金流入总额	参照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无法预计，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
		支付回购交易和同业拆借利息、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同业拆借、债券交易、衍生品交易、认购关联方非公开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等现金流出总额			-

除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下列关联交易时，可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免于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非主承销）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购买或卖出统一发行的（发行对象十家以上，且其中公司关联人不超过两家）、无特殊条款的有价证券或产品（如：集合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金等）；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关联交易履行相关义务。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 证券及金融服务

证券及金融服务交易包括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提供的监管部门允许的各类证券及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证券经纪业务、期货经纪业务、基金外包、出租交易单元、代销金融产品、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服务、存款服务、咨询及顾问服务、期货保证金存款等。上述各项证券及金融服务的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及发布的存贷款利率等，经公平协商确定。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交易;债券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关联方认购公司及下属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同业拆借;衍生品交易等。上述各项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的价格或费率一般在市场上具有透明度及标准化。就该等交易的价格或费率参照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或市场费率,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

3.租赁

房屋租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互相租赁对方的房产等用作业务经营用途,租金参考市场租金,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4.综合服务

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机房维护、系统对接等服务,上述服务费用的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成本加成等,经公平协商确定。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关联交易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相关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增加盈利机会。

2.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或成本加成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根据有关规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分别回避该议案中关联事项的表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议案 6.01），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对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议案 6.02）。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现呈上，请予以审议。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 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适用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规则的规定及市场惯例，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发行股份时的内部审批程序，灵活把握市场时机，拟向公司股东大会申请授予公司董事会关于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授权内容

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以单独或者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截至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即 A 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即 H 股）各自 20% 之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为股份的证券），并决定作出或者授出需要或者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要约、协议、交换或者转换股份之权利或其他权利；

2. 授权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转换/行使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3. 授权董事会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他相关事宜；批准及

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 授权董事会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5. 授权董事会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6. 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二、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可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订立或授予售股建议、要约、协议、交换或转换股份之权利或其他权利,而该等售股建议、要约、协议、交换或转换成股份之权利或其他权利需要或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

“相关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 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
3. 公司任何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三、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国适用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

公司章程，并在取得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及监管机构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之权力。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现呈上，请予以审议。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关于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改善资金结构，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本次拟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如下，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逐项审议：

一、发行规模

本次申请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140 亿元（含 140 亿元）。公司可申请一次注册，并在实际核准发行额度内分期发行。具体申请发行规模、实际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各期发行规模、实际发行总规模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中国境内采用公开发行方式。

三、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五、债券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公司债券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七、发行对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以向普通投资者发行，也可以选择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八、上市场所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或偿还到期债务，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十、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采用无担保方式。

十一、本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如果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公司经营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注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注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十二、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二）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公司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债券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登记注册、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三）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或转让流通事宜，包

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服务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四）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六）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交易或转让流通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七）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的基础上，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八）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同意。现呈上，请予以审议。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审计业务合同的约定，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并简称“普华永道”）实施了 2021 年度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结合普华永道 2021 年度审计总体工作情况，以及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建议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境内、境外审计、审阅等服务。

2022 年需会计师审计的范围、内容与 2021 年基本一致。经协商，普华永道 2022 年审计费用报价为人民币 598 万元（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56.80 万元），与上一年度费用一致（2021 年度审计费用包含 2021 年普华永道审计费用人民币 568 万元，以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服务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

现提请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审计及审阅等服务；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2 年度含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98 万元。

如因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的增加或减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请予以审议。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依法独立、忠实、诚信、勤勉履行职责，持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治理实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共 4 位：杨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陈汉文先生、赵磊先生。

报告期内，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离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共 3 位：叶梅女士、谢荣先生、黄丹涵女士。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依法履职，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1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及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各位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小雯	11	11	0	同意	1
武常岐	6	6	0	同意	1
陈汉文	6	6	0	同意	2
赵磊	6	6	0	同意	1
叶梅 (历任)	5	5	0	同意	1
谢荣 (历任)	5	5	0	同意	0
黄丹涵 (历任)	5	5	0	同意	0

2. 独立董事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中任职，并在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 次，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9 次，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3 次。各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的任职和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独立董事任职情况
----------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储晓明 委员：杨文清（历任）、陈建民（历任）、黄昊、葛蓉蓉、武常岐、任晓涛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武常岐、叶梅（历任） 委员：储晓明、任晓涛（历任）、谢荣（历任）、陈汉文、赵磊、张英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汉文、谢荣（历任） 委员：任晓涛（历任）、叶梅（历任）、黄丹涵（历任）、王洪刚（历任）、朱志龙、杨小雯、赵磊、张英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葛蓉蓉、陈建民（历任） 委员：黄丹涵（历任）、王洪刚（历任）、黄昊、任晓涛、杨小雯、赵磊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杨小雯	-	-	3/3	2/2
武常岐	1/1	2/2	-	-
陈汉文	-	2/2	3/3	-
赵磊	-	2/2	3/3	2/2
谢荣 （历任）	-	3/3	6/6	-
叶梅 （历任）	-	3/3	6/6	-
黄丹涵 （历任）	-	-	6/6	1/1

(二) 相关决议表决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履行了职责，在每次董事会召开前仔细阅读董事会议案，重点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发展战略、风险管理、重大投融资、董事提名、薪酬激励、人才队伍建设等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并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相关议题均投以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主动关注和跟进董事会决议执行落实情况。董事会相关决议见公司历次公告。

（三）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阅读公司定期编制的《董监事通讯》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介机构研究成果等有关资料，通过现场交流、电话、邮件、微信群的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及时获取内地、香港的监管动向、券业动态、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另外关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相关资讯。同时，以党史学习联建为契机，带动相关业务的学习交流，部分独立董事赴新疆开展实地调研，围绕新时代我国资本市场制度体系建设、金融监管实务、金融业务的司法审判实践、国有上市公司治理等重要领域课题，开展调研交流，确保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1年，公司能够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新疆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疫情期间，在加强自学的同时，依照境内外市场监管和行业监管规则的最新要求，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积极参加多次董监高培训，重点学习新《证券法》下上市公司董监高义务及责任、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内容，积极推动董事会灵活适应新形势，不断完善董事会履职能力建设。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上，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上，就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衍生品投资情况、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意见，并就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就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就

2021 年一季度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5.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聘任执行委员会主任及成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 2021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7.在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就提名董事候选人、调整独立非执行董事报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在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就公司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续签证券与金融类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9.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就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咨询等活动；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

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公司其他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做了明确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我们认为，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继续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有关工作安排的关注，认真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促使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决策的必要环节。认为公司内控机制有效、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融资事项，依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80亿元。

独立董事通过在审计委员会的履职，认真审阅公司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报告期内和以前年度募集并延续至本报告期内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股东对相关承诺均持续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1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提示公司对新法规政策的具体适用，不断加强公司内部规范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防范上市公司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事项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我们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杨小雯 武常岐 陈汉文 赵磊